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15:00在公司8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,053,9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490%，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1,923,6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0068%。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0,3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22%。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5,865,8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9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宜章县中医医院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05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62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05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62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050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62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05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62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启祥、金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